

#### 4. 可入户研发及示范合同书（1）

合同编号：SHZH-IWHR-13-2

### 山洪灾害防治新型预警终端产品研发及示范项 目——可入户预警广播系统研发及示范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 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

#### 山洪灾害防治新型预警终端产品研发及示范 标包（标包二）：可入户预警广播系统研发及示范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HZH-IWHR-13-2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4年09月05日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为了进行山洪灾害防治新型预警终端产品研发及示范（合同编号：SHZH-IWHR-13）研究开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为该目标包二：可入户预警广播系统研发及示范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于2014年09月05日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函；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设备调整或更改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5. 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叁份。
8. 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供应商：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任雨舟（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欣欣（签章）

授权委托人：郭良（签章） 授权委托人：李欣欣（签章）

联系人：解家毕 联系人：张宇

联系人电话：01068781910 联系人电话：13841528824

邮 编：100038 邮 编：118002

电 话：01068781910 电 话：0415-6191034

传 真：01068536927 传 真：0415-61833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丹东分行福春支行

帐 号：216005030018010005903

## 5. 可入户无线广播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书（2）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可入户村级山洪灾害防治无线预警广播研发与示范推广

委托方(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丹东新北方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